检 测 委 托 协 议

**样品编号**： **协议编号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检单位填写 | 样品名称 |  |
| 规格数量 |  | 生产日期或批号 |  | 加工工艺 |  |
| 商标 |  | 质量等级 |  | 保存期 |  |
| 保存条件 |  | 样品处理要求 | 1.无 2.有 | 样品性状 |  |
| 检测目的 | 1.申办许可 2.质量分析 3.医学辅助检查 4.其它: |
| 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| 1.企业标准 2.说明书 3.抽采样单 4.无 5.其它: |
| 检测类别 | A.行政管理部门送检 B.生产经营单位送检 C.本公司抽检 D.其它: |
| 检 测 项 目 | 执行标准 | 检测依据 |
| 注：  |  |  |
| 是否同意使用非标准方法 | 1.是2.否 | 是否同意分包 | 1.是2.否 | 是否需要加急 | 1.是2.否 | 是否需要评价 | 1.是2.否 |
| 送检单位 |  |
| 送检单位地址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
| 生产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取报告方式 | 1.自取 2.邮寄 | 需检测报告份数 |  |
| 我方已认真核实以上内容，正确无误。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合作。如果样品量不足则不保留备检样品、不复检、不提出仲裁。本次送检如有特殊要求，我方须在备注栏特别说明。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将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**送检单位盖章（送检人签字）：** 送检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本公司填写 |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生产单位或送检单位交清检测费用后本委托协议正式生效，本公司承诺在本委托协议正式生效后（ ）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请于检测报告出具时限后一个月内凭本委托协议领取检验报告，否则本公司不予保留。   **受理单位盖章（受理人签字）：**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检测费用（元）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、本委托协议一式三联，第一联随样品，第二联交公司样品收发人员留存备查，第三联交送检单位作为取报告凭证。 2、本委托协议填写应完整、清晰，不需申明的项目请填写“无”。

 **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60836184B**

 **电话：0551-65146929 传真：0551-65146977 收款单位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账号：1302045819100016824**